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1）》（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条款；
- 2、删除预警平仓线；
- 3、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修改资管合同相关表述。

主要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司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一、前言	<p>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u>公平</u>、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u>按照规定</u>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u>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u></p>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接受办理</u>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u>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u>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资策略和风险并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释义	2、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1)》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2、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12)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修改版本序号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1)》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12)》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修改版本序号
	4、托管协议:指《长江资管关于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 托管协议:指《长江资管关于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未签订托管协议
	5、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1)》;	5、 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1)》;	修改版本序号
	8、《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2号令)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2号令)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9、《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2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2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	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27、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	27、 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公告并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

	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	更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份额持有人退出的临时开放期； <u>具体见管理人公告；</u>	调整表述
三、承诺与声明	<p>(一) 管理人承诺</p> <p>1、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2、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1、管理人在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2、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不保证本集合计划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二) 托管人承诺</p> <p>1、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1、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u>受托</u>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u>资产管理</u>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u>或者</u>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u>行政法规</u>及本<u>以及</u>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三) 投资者声明</p> <p>1、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2、投资者声明投资本计划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1、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u>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误导</u>。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u>或者</u>销售机构。</p> <p>2、投资者声明投资本计划的财产的来源及<u>以及</u>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u>资产管理</u>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u>以及</u>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3、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u>资产管理</u>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u>以及</u>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u>以及</u>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u>或者</u>本金不受损失做出<u>作出</u>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联系电话：4001-166-866</p> <p>传真：021-80301399</p> <p>联系人：罗峥</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周纯<u>杨忠</u></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联系电话：4001-166-866</p> <p>传真：021-80301399</p> <p>联系人：罗峥</p>	<p>调整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樊庆刚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709 号 联系电话：027-65775683 联系人：刘锋</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负责人：樊庆刚江文波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709 号 联系电话：027-657756836372 联系人：刘锋徐睿</p>	<p>调整托管人负责人、联系人信息</p>
		<p>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因管理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包括管理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而需更新合同内相关内容时，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在此情形下可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该告知程序后即视为全体投资者、托管人知悉，且原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发生有效变更，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过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p>	
		<p>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或者申请召集集合资产管理</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行使相关职权，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计划的投资损失；</p> <p>(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p>	<p>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u>本资产管理合同</u>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和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u>本资产管理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u>本资产管理合同</u>，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u>应当向</u>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u>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u></p> <p>(4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u>6)</u>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本合同约定<u>份额范围内</u>，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损失<u>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u>；</p> <p>(67) 按照<u>本资产管理合同</u>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u>(如有)</u>、托管费、审</p>	
---	--	--

	<p>用；</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2) 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u>10</u>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u>(12)</u> 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13) 关注本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资料，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p> <p>(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u>一。</u></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和业绩报酬（如有）；</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u>(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u></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p>	
--	--	--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6)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p>	<p>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投资；</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u>(12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u></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u>(14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u></p> <p>(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u>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u></p> <p>(16)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u>相关要求以及</u>合同的约定；</p> <p>(17) 对<u>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u></p> <p><u>(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u></p> <p>(18)<u>13)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u></p>	
--	---	--

<p>告；</p> <p>(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p>	<p>务会计报告；</p> <p>(1914)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015) 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4)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16)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21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p>	
--	--	--

	<p>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u>(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u></p> <p>(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7) <u>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p> <p>(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结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p> <p>(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u>资产管理合同</u>的约定,依法保管集合<u>资产管理计划</u>财产;</p> <p>(2) 按照本<u>资产管理合同</u>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u>资产管理计划</u>托管费用;</p> <p>(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结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p> <p>(4) <u>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u>按规定</u>和本合同的约定外,<u>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u></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p> <p>(7) 按法律法规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5) 按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时(如有)，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所需账户运作等职责；</p> <p>(6) 复核本集合计划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7) 按法律法规9) 办理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12) 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p> <p>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	---	--

	<p>(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按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4)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向他人泄露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4) 监督管理人16)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和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按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管理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 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p> <p>2、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 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p>	<p>修改投资范围</p>

<p>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5-100%； (2) 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 (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6)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u>永续债</u>、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u>85</u>80-100%； (2) 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u>0-15%</u>； (3) <u>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u>； (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 (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u>15</u>20%； (6)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修改投资比例</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u>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及</u>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u>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u>。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1、<u>认购费率：0。</u></p> <p>2、<u>参与费率：0。</u></p> <p>3、<u>退出费率：0。</u></p> <p>4、<u>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 0.5%/年，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二十章。</u></p> <p>4、<u>托管费率：0.02%/年。</u></p> <p>5、<u>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银行间费用（如有）、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二十章。</u></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u>(如有)</u>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1、销售机构</p> <p>(1) 直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联系人：邓凌雯</p> <p>电话：021-80301342</p> <p>传真：021-80301399</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1、销售机构</p> <p>(1) 直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p> <p>法定代表人：周纯</p> <p>联系人：邓凌雯</p> <p>电话：021-80301342</p> <p>传真：021-80301399</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p>	修改表述

	<p>网址: www.cjzegl.com</p> <p>(2) 代销机构</p> <p>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p> <p>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p> <p>客户服务电话: 95579</p> <p>网址: www.95579.com</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p> <p>2、注册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3、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p> <p>4、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网址: www.cjzegl.com</p> <p>(2) 代销机构</p> <p>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p> <p>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p> <p>客户服务电话: 95579</p> <p>网址: www.95579.com</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 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p> <p>21、注册份额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3、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2、估值与核算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43、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1、销售机构</p> <p>(1) 直销机构</p> <p>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p> <p>法定代表人: 杨忠</p> <p>联系人: 邓凌雯</p> <p>电话: 021-80301342</p> <p>传真: 021-80301399</p>	修改法人代表信息

	<p>1、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p>	<p>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p> <p>网址：www.cjzcgf.com</p> <p>(2) 代销机构</p> <p>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p> <p>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金才玖</p> <p>客户服务热线：95579</p> <p>网址：www.95579.com</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p> <p>12、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u>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u></p>	<p>修改注册地、办公地、法人代表信息</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	--	--	---

	<p>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p>	<p>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u>企业年金基金</u>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u>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运作规定》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p> <p>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p> <p>4、<u>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以及利息处理方式</u></p> <p>.....</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五) 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p> <p>.....</p> <p>2、<u>代销机构委托募集账户</u></p> <p>.....</p> <p>(2) 其他</p> <p>本集合计划其他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p> <p>.....</p>	<p>(五) 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p> <p>.....</p> <p>2、<u>代销机构委托募集账户</u></p> <p>.....</p> <p>(2) 其他</p> <p>本集合计划其他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u>代销机构规定披露</u>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p> <p>.....</p>	<p>修改表述</p>

	(六)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该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二) 管理人应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三)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如不满足上述成立条件, 或者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得本计划无法成立的, 则本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募集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本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计划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如不满足上述成立条件, 或者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得本计划无法成立的, 则本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本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托管人(如有费用)和销售机构为本计划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四) 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2、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 其他事项 <u>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u> (五) 本计划的备案 1、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u>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u> 2、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u>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u> 3、若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 则本计划提前终止, 管理人应当及时告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p> <p>(1) 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p> <p>①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2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p> <p>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p> <p>③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p> <p>管理人需提前告知托管行特别开放期安排，如未告知，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p> <p>(2)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p> <p>(3) 在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间，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p> <p>(1) 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p> <p>①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2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p> <p>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列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p> <p>③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p> <p>管理人需提前告知托管行特别开放期安排(托管人邮箱为：tgvyzxlcjd.zh@ccb.com)，如未告知，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p> <p>(2) 特别开放期的披露</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p> <p>(3) 在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间，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2)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本合同载明的暂停退出等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 参与和退出的数量限制</p> <p>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单笔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全额退出时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投资者应在退出时将其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退出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常收取。</p> <p>.....</p> <p>6、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7、巨额退出</p> <p>本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安排。</p>	<p>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u>巨额退出</u>或本合同载明的<u>其他暂停退出等</u>或<u>延期支付退出款项</u>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 <u>5、参与和退出的数量金额限制</u></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单笔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全额退出时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投资者应在退出时将其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持有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u>低于 30 万元的</u>，<u>一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u>；<u>投资者未全部退出的</u>，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退出费（如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常收取。</p> <p>.....</p> <p>67、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u>参与金额包含资金利息（如有）。</u></p> <p>.....</p> <p>78、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u>(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u></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p>	
---	---	--

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退出顺序、价格确定

投资者申请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退出申请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

(3) 退出款项支付及告知投资者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退出及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延期支付: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支付的退出款项不低于本计划总退出款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支付退出款项,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

③延期退出:发生巨额赎回时,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管理人可以选择全部延期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管理人选择部分延期退出的,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或延期退出。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

		<p>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由投资者承担。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p> <p>④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已经接受和确认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p> <p>当发生上述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单个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期内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1000 万元时，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应在开放期届至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具体通知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销售机构以传真形式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代投资者告知管理人（销售机构为管理人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视同投资者已告知管理人），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实际退出的份额数量大于其向管理人提出的大额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p> <p>9、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方式见本条第 8 款第（3）项“退出款项支付及告知投资者方式”。</p> <p>10、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以及处理方式</p>	
--	--	---	--

8、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p> <p>(4) 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本计划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②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③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④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拒绝或暂停参与</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①因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②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3)-③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p> <p>-(4)-④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⑤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本计划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情形。</p> <p>-(6)-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p> <p>9- (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②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③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④发生连续巨额退出；</p> <p>⑤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	--	--

	<p>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p>10、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参与、退出申请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p>	<p>⑥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全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p>11、其他事项</p> <p><u>(1) 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参与、退出申请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u></p> <p><u>(2)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u></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p> <p>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u>管理人可投资者可以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申请开通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u>具体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u>受让方</u>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三) 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进行调整。</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过程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本计划募集期间，<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以自有资金认购本计划的，事后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u></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p> <p>管理人<u>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进行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依法及时调整，无需取得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u></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过程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	--	---	--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比例；</p> <p>(2)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认购/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7、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 3、6 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p>	<p>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u>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p>(1)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比例；</p> <p>(2)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p> <p>6本计划存续期间，<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p> <p><u>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认购/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u>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有权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并事后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上述自有资金退出情形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亦无需取得其同意。</u></p> <p>7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u>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u>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 2、3、65 款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u>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u></p> <p>87、风险揭示：管理人<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u>子<u>公司</u>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p>
---	--

	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担任，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担任，并办理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担任，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及比例 1、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u>永续债</u> 、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修改投资范围

<p>(五)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 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p> <p>.....</p> <p>3、权益类资产比例控制策略</p> <p>权益类资产只有在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BP 后开始投资, 并控制最大回撤。</p> <p>1) 本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计划收益情况执行权益类资产比例的控制策略: 在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BP 之前, 原则上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当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BP 之前, 原则上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5%; 当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00BP 之前, 原则上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10%。</p> <p>2) 本计划管理人对所投权益类资产 (如有) 执行对单只股票严格止盈止损策略: 原则上单只股票持有期收益率达 7% 及以上时, 则管理人执行对单只股票卖出止盈操作; 原则上单只股票持有期收益率达-5% 及以上时, 则对单只股票执行卖出止损操作。</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相结合的方式, 挖掘有中长期增长前景的行业和公司, 分享经济增长红利; 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 上下游产业链交叉验证, 长期的跟踪调研, 保证个股的研究质量;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 控制建仓成本, 投资于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 坚持对行业的均衡配置, 控制买入成本, 完善止盈止损机制, 以稳健的风格进行投资运作。</p> <p>(1) 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首发新股的基本面和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 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p>	<p>(五三)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 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 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p> <p>.....</p> <p>3、权益类资产比例控制策略</p> <p>权益类资产只有在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BP 后开始投资, 并控制最大回撤。</p> <p>1) 本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计划收益情况执行权益类资产比例的控制策略: 在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BP 之前, 原则上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当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0BP 之前, 原则上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5%; 当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00BP 之前, 原则上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 10%。</p> <p>2) 本计划管理人对所投权益类资产 (如有) 执行对单只股票严格止盈止损策略: 原则上单只股票持有期收益率达 7% 及以上时, 则管理人执行对单只股票卖出止盈操作; 原则上单只股票持有期收益率达-5% 及以上时, 则对单只股票执行卖出止损操作。</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相结合的方式, 挖掘有中长期增长前景的行业和公司, 分享经济增长红利; 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 上下游产业链交叉验证, 长期的跟踪调研, 保证个股的研究质量; 坚持价值投资理念, 控制建仓成本, 投资于估值合理的优质公司, 坚持对行业的均衡配置, 控制买入成本, 完善止盈止损机制, 以稳健的风格进行投资运作。</p> <p>(1) 新股申购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首发新股的基本面和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 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p>	<p>根据投资范围调整投资策略</p>
--	---	---------------------

	<p>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p> <p>(2) 个股选择策略：本计划股票投资遵循“行业相对投资价值判断”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定量数据筛选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选择不同行业中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个股，即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大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并根据市场波动性及走向特征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p> <p>8、预警线与平仓线</p> <p>本计划每日计算计划单位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p> <p>单位净值为 0.9700 元设置为预警线，0.9400 元设置为平仓线。</p> <p>若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自 T+1 日起，本计划不得新增资产投资，至本计划单位净值已高于（含）1.00 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恢复依据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资产投资。</p> <p>若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自 T+1 日起，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必须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变现情况，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p> <p>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单位净值 0.9400 元为平仓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平仓后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9400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9400 元。</p> <p>.....</p>	<p>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p> <p>(2) 个股选择策略：本计划股票投资遵循“行业相对投资价值判断”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定量数据筛选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选择不同行业中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个股，即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大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并根据市场波动性及走向特征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p> <p>8、预警线与平仓线</p> <p>本计划每日计算计划单位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p> <p>单位净值为 0.9700 元设置为预警线，0.9400 元设置为平仓线。</p> <p>若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自 T+1 日起，本计划不得新增资产投资，至本计划单位净值已高于（含）1.00 元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恢复依据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资产投资。</p> <p>若 T 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自 T+1 日起，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必须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变现情况，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p> <p>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单位净值 0.9400 元为平仓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平仓后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9400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9400 元。</p> <p>.....</p>	
<p>2、投资比例</p> <p>.....</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2、（四）投资及比例</p> <p>.....</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调整投资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5-100%;</p> <p>(2) 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6)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5<u>80</u>-100%;</p> <p>(2) 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u>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u></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p> <p><u>2、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u></p> <p><u>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u></p> <p><u>(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5<u>20</u>%；</p> <p>(6)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三)<u>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u></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u>20</u>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5、规避特定风险安排</u></p> <p>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债权</p>	
--	---	--

		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在前述情形下，本计划可能存在一定期间投资比例不满足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要求的风险。“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七五) 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调整标题及序号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全部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2) 资管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30%；</p> <p>4) 资管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投资地方政府债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时需满足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p> <p>5) 金融衍生品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且仅用于套期保值；</p> <p>7) 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合计市值不超过资管计划总值的 10%；</p>	<p>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全部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u>(21)</u> 资管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32)</u>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管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25%，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30%；</p> <p><u>(43)</u> 本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包括 A+）及以上；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管计划所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需在 AA/A-1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投资地方政府债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时需满足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p> <p>5) 金融衍生品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且仅用于套期保值；</p> <p><u>(74)</u> 本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市值不超过资管计划总值资产的 1050%；</p>	根据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修改投资限制

	<p>6) 资管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 仅限优先级, 债项评级需在 AA (含) 以上;</p> <p>8) 不得投资于非标类资产;</p> <p>9) 不投民营企业债券;</p> <p>10) 不投 ST、*ST 等股票。</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u>(5)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 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u>(6) 本资管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 仅限优先级, 债项评级需在 AA (含) 以上;</u></p> <p><u>(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8) 不得投资于非标类资产;</p> <p>9) 不投民营企业债券;</p> <p>10) 不投 ST、*ST 等股票。</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u>20</u> 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u>(四六)</u> 风险收益特征</p>	调整序号
	<p>(八) 建仓期</p>	<p><u>(六七)</u>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p>	调整标题及序号
	<p>(九) 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 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开放退出期内,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集</p>	<p><u>(九八)</u> 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 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开放退出期内,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p>	调整标题及序号

	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p>(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p> <p>3、风险控制</p> <p>.....</p> <p>(5) 风险控制制度</p> <p>.....</p> <p>⑤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管理人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p> <p>.....</p>	<p>(六九)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p> <p>3、风险控制</p> <p>.....</p> <p>(5) 风险控制制度</p> <p>.....</p> <p>⑤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定期向管理人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p> <p>.....</p>	调整序号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p>十二、投资顾问</p> <p>本集计划无投资顾问。</p>	<p>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本集计划无不涉及聘请其他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等服务。</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三）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计划可能存在前述利益冲突情形。</p> <p>（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1）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p> <p>（2）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客户为原则；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p>	<p>3、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关联交易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将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u>（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u></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应当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p> <p>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与同一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含）的，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FOF 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p>	
--	---	--

		<p>计划、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最近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及合规负责人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经管理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公司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 从业简历：13年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产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 从业简历：13年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产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兼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p> <p>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姓名：沈立 从业简历：8年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长江证券，主要从事债券信用评级研究与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p> <p>学历：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p>	<p>兼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u>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2007年开始衍生品研究工作，2012年开始担任投资经理，对固收投资有丰富的经验，个人投资风格稳健进取，擅长净值化背景下的纯债策略投资，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和勤勉的投资交易过程，提升组合资产的相对性价比。</u></p> <p>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姓名：沈立 从业简历：<u>8</u>10年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长江证券，主要从事债券信用评级研究与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u>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2013年加入长江证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7年开始担任投资经理，擅长与金融机构合作，完成委托人个性化的投资需求；并在转债领域有较好的表现。</u></p> <p>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p>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本计划财产的<u>为信托财产</u>，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p> <p>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邮寄地址、预留印鉴、签字或名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通知需经托管人确认后生效。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并经确认时生效。</p> <p>.....</p> <p>(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需经托管人确认后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p>	<p>(一) <u>投资指令的授权</u></p> <p><u>1、生效条件、交易清算授权权限</u></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邮寄地址、预留印鉴、签字或名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通知需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且在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后生效。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并经确认时生效。</p> <p>.....</p> <p><u>（六）更换投资指令2、被授权人的程序通知及更新</u></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邮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需经托管人确认后生效，新的授权文件在电子邮件发送后的<u>五个</u>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p> <p>.....</p>	<p>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p> <p>.....</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u>大小写</u>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并加盖预留印鉴。</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p> <p>.....</p> <p>3、投资指令的执行</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p> <p>.....</p>	<p>(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等程序</p> <p>.....</p> <p>3、投资指令的执行</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u>邮件</u>、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p> <p>.....</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p>	<p>(四)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u>依法</u>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u>本合同约定或其他</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u>本合同约定</u>时，<u>应</u>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九)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p> <p>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并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p> <p>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p> <p>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p> <p>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如拟投资港股通，还需签订《港股通结算补充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p> <p>(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p> <p>根据中国结算规定，在每月前3个交收日内，中国结算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账户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12:00之前补足透支款。</p> <p>(2) 清算交收</p> <p>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p>	<p>(九八)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p> <p>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含港股通）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协议签署前，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要求配合提供相应准入材料。</p> <p>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遵守本合同下述1和2之约定。</p> <p>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p> <p>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p> <p>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p> <p>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p> <p>中国结算分别于每月前6个交易日及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对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限额与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应分别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及结算保证金调整当日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最低备付金调整金额以及调整后的结算保证金金额。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后造成透支，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p>	
---	--	--

<p>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p> <p>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2:00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p> <p>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a、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上午11:00之前补足金额。</p> <p>b、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8:30前补足金额</p> <p>(2) 清算交收</p> <p>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p> <p>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视资产托管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分别于下列时点补足透支金额：</p> <p>a、固定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当日上午11:00之前补足金额。</p> <p>b、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下，资产管理人应最晚于资金交收日8:30前补足金额</p> <p>如果资产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p>	
--	--	--

	<p>实行场内T+0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交易规则及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p> <p>.....</p>	<p>产管理人负责。</p> <p>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在预清算结束后应通知资产管理人预透支和预欠库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后续补缴等事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对于中国结算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结算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者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p> <p>.....</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p> <p>.....</p> <p>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p> <p>.....</p> <p>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p> <p>(1) 投资范围</p> <p>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p> <p>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要求的监督事项进行监督。具体如下：</p> <p>(1) 投资范围</p> <p>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永续债</u>、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p> <p>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p>	<p>修改投资范围</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2) 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5-100%；</p> <p>2) 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p> <p>4)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p> <p>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6)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p> <p>(3)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p> <p>1) 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全部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p> <p>2) 资管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p>	<p>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p> <p>(2) 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u>85</u>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及<u>金融期货和衍生工具</u>合计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u>15</u>2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 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上一日净值的 100%；</p> <p>4) <u>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5) <u>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6) <u>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u></p> <p>5) <u>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5%；</u> 6) <u>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u>20%。</p> <p>.....</p> <p>(3) 投资限制</p> <p>1) <u>单只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全部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工具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15%；</u></p> <p><u>(2) 资管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3) 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u></p>	<p>修改投资比例</p> <p>修改投资限制</p>
--	---	-----------------------------

<p>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30%；</p> <p>4) 资管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投资地方政府债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时需满足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p> <p>5) 金融衍生品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且仅用于套期保值；</p> <p>6) 资管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仅限优先级，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p> <p>7) 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合计市值不超过资管计划总值的 10%；</p> <p>8) 不得投资于非标类资产；</p> <p>9) 不投民营企业债券；</p> <p>10) 不投 ST、*ST 等股票。</p>	<p>资管计划投资于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25%，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30%；</p> <p><u>(43) 本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在 A+（包括 A+）及以上；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管计划所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需在 AA/A-1 级（含）以上；（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投资地方政府债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以上（无债项评级时需满足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级）；</u></p> <p>5) 金融衍生品每个工作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1%，且仅用于套期保值；</p> <p><u>(74) 本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市值不超过资管计划总值资产的 1050%；</u></p> <p><u>(5)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u></p> <p><u>(6) 本资管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仅限优先级，债项评级需在 AA（含）以上；</u></p> <p><u>(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p> <p>8) 不得投资于非标类资产；</p> <p>9) 不投民营企业债券；</p> <p>10) 不投 ST、*ST 等股票。</p> <p><u>(4) 托管人在托管人系统可识别监控范围之内以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信息为准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u></p>	
--	--	--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果由过错方依法承担。</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20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p> <p>(四) 估值对象：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p>	<p>一、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p> <p>(四三) 估值对象：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p>	调整序号
	<p>(三)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三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p>	根据监管关于估值的最新要求修改估值表述

	<p>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p> <p>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p> <p>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将托管人复核过的估值结果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投资者指定的邮箱。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五) 估值程序</p> <p>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将托管人复核过的估值结果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投资者指定的邮箱。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估值方法对本</p>	<p>(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三四)条规定的估值方法对</p>	调整序号

	<p>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机构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上述第(七)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机构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上述第(七)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九) 单位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信息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投资者公布。</p> <p>.....</p>	<p>(九) 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用于集合信息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投资者公布。</p> <p>.....</p>	调整表述
	<p>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p>.....</p> <p>6、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计划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p>.....</p> <p>6、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计划管理人就基金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调整序号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4、证券账户开户费</p> <p>5、银行间费用(如有)</p> <p>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p> <p>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p>	<p>(一) 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u>费用种类</u></p> <p><u>(1)</u>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u>(2)</u>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u>(3)</u> 证券交易费用</p> <p>4<u>(4)</u> 证券账户开户费</p> <p>5<u>(5)</u> 银行间费用(如有)</p> <p>6<u>(6)</u>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p> <p>7<u>(7)</u>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p>	调整表述及序号

	费用	8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计划成立日不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2、托管费：</p> <p>(五)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p>	<p>(三)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2、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管理费年费率上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u>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划成立日不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u>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u> <u>账号：121913930310101</u> <u>户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 <u>行号：308290003521</u></p> <p>2 (2) 托管费：</p> <p>(五)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3 (3)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增加管理人账号</p> <p>调整序号</p>

	<p>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无须管理人发送指令。</p> <p>4、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在开户时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由托管人提供其证券账户开户费收费账户信息函，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5、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付。</p> <p>6、上述（一）中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无须管理人发送指令。</p> <p>4、（4）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在开户时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由托管人提供其证券账户开户费收费账户信息函，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计划财产中支付。</p> <p>5、（5）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付。</p> <p>6、（6）上述（一）第1款第（8）项中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p> <p>（4）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p>	<p>（四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u>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u></p> <p>（4）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时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p> <p>（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p>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u>一、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u></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时、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时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其中 A 为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日时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u>申购参与</u>）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u>申购或参与</u>）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时（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u>申购参与</u>）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时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u>时</u>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时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p> <p>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p> <p>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p>	
--	---	--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X%	0	0	R<X%	0	0
R≥X%	40%	$Y=Q \times P \times (R-X\%) \times 40\% \times T/365$	R≥X%	40 <u>60</u> %	$Y=Q \times P \times (R-X\%) \times 4060\% \times T/365$

<p>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存续期管理人公告为准； Y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p>	<p>其中：R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存续期管理人公告为准； Y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业绩报酬计提频率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规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3)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时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p>
---	---

	<p>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p>	<p>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p> <p>.....</p>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 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u>一通知</u>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后, 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式表述
	<p>(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 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p>	<p>(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u>一及实施</u>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 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 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 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 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 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 则从其规则执行。</p> <p>(三)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 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 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 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 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 则从其规则执行。</p> <p>(三)<u>一</u>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披露的信息文件及查询的方式 本计划应当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u>一、清算报告</u>等信息披露文件。 <u>上述信息文件</u>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进行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u>涉及</u>代销机构的情况下, 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p> <p>.....</p> <p>2、季度报告</p> <p>.....</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p> <p>3、年度报告</p> <p>.....</p> <p>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p>	<p>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p> <p>(一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u>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以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u></p> <p><u>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u></p> <p>.....</p> <p>2、季度报告</p> <p>.....</p> <p>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u>托管人</u>履职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p> <p>3、年度报告</p> <p>.....</p> <p>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u>托管人</u>履职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p> <p>.....</p> <p>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u>业绩报酬</u>等费用的计提基</p>	
--	---	---	--

	<p>式和支付方式；</p> <p>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p> <p>（二）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p> <p>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p>	<p>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p> <p>（三三）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p> <p>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u>延期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u>；</p> <p>14、<u>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u>；</p>	
		<p><u>（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u></p>	
<p>二十三、风 险揭示</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u>处分计划财产过程中，本计划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风险等；本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u>税收</u>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u>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p>	<p>根据最新 监管规定 调整表述</p>

		<p>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 6、募集失败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计划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形。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 6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3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如备案过程中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补正意见或整改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正或整改；如因无法达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补正、整改要求或其他原因的，本计划可能提前终止。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修改合同、整改规范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5、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则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转让的买入方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如买入方未考虑买入份额包含的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等。 本集合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6-8、从事关联交易的交易所涉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u>(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u></p> <p>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u>(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u></p> <p>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将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按照征求意见稿要求的方式和时限进行反馈。投资者未按公告要求的方式、时限反馈意见的,或所反馈的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将被视为同意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应注意上述风险,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p> <p>除上述风险外,若将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p> <p><u>7、其他特殊风险</u></p> <p><u>(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相关风险</u></p> <p>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持有期间如遇管理人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p>	
--	--	---	--

<p>.....</p> <p>11、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p> <p>.....</p> <p>12、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1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p>	<p>准调整前的开放期内退出；如投资者不退出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请投资者注意。</p> <p>14—（2）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p> <p>（3）<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相关风险</u></p> <p>本计划存续期间，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外，<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在公告中指定日期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特别提醒，针对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并退出持有份额的，退出份额将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u></p> <p>12—（4）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8—（5）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u>若以及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u></p>	<p>准调整前的开放期内退出；如投资者不退出的，则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执行。请投资者注意。</p> <p>14—（2）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p> <p>（3）<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相关风险</u></p> <p>本计划存续期间，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外，<u>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在公告中指定日期内退出其持有本计划的全部份额。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特别提醒，针对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并退出持有份额的，退出份额将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如有）等。请投资者知悉相关风险。</u></p> <p>12—（4）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8—（5）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u>若以及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u></p>
--	---	---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p> <p>1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p> <p><u>(6) 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相关风险</u>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或其他投资品种的变现成本及时间，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投资者申请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延期退出的风险；特别地，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由投资者承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投资者可能面临管理人暂停接受其退出申请的风险。</p> <p><u>(7) 大额退出机制</u> 单个投资者一次退出 1000 万（含）份额以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届至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可能面临管理人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的风险。</p> <p>11- (8)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p> <p>.....</p> <p>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p>	<p>(三二) 投资标的或投资方法所涉风险</p> <p>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p> <p>.....</p> <p>1) 流动性风险 委受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p>	

<p>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p> <p>.....</p> <p>2、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p> <p>.....</p> <p>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p> <p>.....</p> <p>4、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p> <p>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p> <p>.....</p> <p>7、投资股票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p>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受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p> <p>.....</p> <p>2、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p> <p>.....</p> <p>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p> <p>.....</p> <p>4、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p> <p>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p> <p>.....</p> <p>7、投资股票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p>	
---	--	--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p> <p>(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p> <p>(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p> <p>(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p> <p>9、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汇率风险</p> <p>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p>	<p>(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p> <p>(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p> <p>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p> <p>(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p> <p>(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p> <p>(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p> <p>9、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汇率风险</p> <p>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p>
---	---

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1)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1)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计划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计划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p>1) 港股通额度限制</p> <p>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p> <p>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p> <p>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p> <p>4)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p> <p>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p>	<p>1) 港股通额度限制</p> <p>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p> <p>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p> <p>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p> <p>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p> <p>4)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p> <p>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p>	
---	---	--

	<p>10、新股申购风险</p> <p>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10、新股申购风险</p> <p>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p> <p>2、市场风险</p> <p>.....</p> <p>3、管理风险</p> <p>.....</p> <p>4、流动性风险</p> <p>.....</p> <p>5、信用风险</p> <p>.....</p> <p>7、税收风险</p> <p>.....</p>	<p>(三三)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p> <p>2、市场风险</p> <p>.....</p> <p>3、管理风险</p> <p>.....</p> <p>4、流动性风险</p> <p>.....</p> <p>5、信用风险</p> <p>.....</p> <p>76、税收风险</p> <p>.....</p> <p>7、其他风险</p> <p><u>(1) 不可抗力风险</u></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u>(2)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u></p> <p>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2）》，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p>	<p>调整序号</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p> <p>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p> <p>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p> <p>(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p>	<p><u>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u></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因法律、<u>行政法规</u>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p> <p>.....</p> <p>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u>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虽有上述约定，如监管机构对改变投向和比例事项另有规定或指导意见的，管理人将依据监管机构要求执行。</u></p> <p>.....</p> <p>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7、如发生以下事项可能需要变更合同：</p> <p>(1) 管理人<u>因</u>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u>原因</u>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p> <p>(2) 托管人<u>因</u>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	---	--	---------------------

	<p>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p>	<p>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p> <p>.....</p> <p>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展期变更的,管理人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持续五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p> <p>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1、清算小组</p> <p>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1、清算小组</p> <p>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p>	<p>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p>

	<p>.....</p> <p>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p> <p>.....</p> <p>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p> <p>.....</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p> <p>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p>1、清算小组的成员及职责</p> <p>.....</p> <p>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u>内容</u>及支付方式</p> <p>.....</p> <p>4、<u>财产清算剩余财产</u>的支付资产的分配</p> <p>.....</p> <p>5、<u>延期清算</u>的处理方式</p> <p>.....</p> <p><u>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6、<u>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u></p> <p>.....</p> <p><u>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人应当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u></p> <p>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u>20</u>年。</p>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p>.....</p> <p>5、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p>	<p>.....</p> <p>5、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计划财产清算结果<u>报告</u>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p>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调整表述
二十八、其他事项	<p>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本合同正本一式陆<u>肆</u>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投资者《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的签字页。</p>	<p>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投资者《长江资管尊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 12）》的签字页。</p>	<p>修改版本 序号</p>
--	---	--	--------------------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司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年 月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



